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沃健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沃健，中国国籍，196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2 年 9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参加 7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于会议召开前主动详细了解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 43 个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列席了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并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会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议案的汇报，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股东意见传达给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 21 个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事项以及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关联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确保其公平性、合规性及透明度，并审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包括定期财务报告、资产减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2、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等，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参加年报沟通会，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日常以通讯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

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报告期内，我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决策提供了更多维度的建议。

5、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包括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现场考察门店及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品牌经营情况；通过与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掌握日常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安排、重点事项等。同时，本人通过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通过按期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给管理层发送的每周资讯等信息，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监管案例、公司舆情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6、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为本人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提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并每月查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了解资金存放情况与使用进度，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

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公司披露的募集用途一致，未发现挪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重点关注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过往审计情况以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独立性；且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59,333,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用利润 364,833,432.25 元。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59,333,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 102,153,361.03 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均充分考虑了本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重点关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独立、客观、专业地发表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沃 健

2025 年 4 月 19 日